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郭澳

2024年度末人员数量（单位：人）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85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86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
2024年度业务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2,937.55

收入（单位：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5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制造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9,271.16
	2024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3 家制造业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加入 HLB 国际会计网络。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445.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涉及 6 人）、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 19 人）、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涉及 13 人）、纪律处分 1 次（涉及 2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不影响天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霆先生，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5 家，复核上市公司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晓昕女士，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国祥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0 家，复核上市公司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霆先生 2024 年 11 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承担的工作量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综合确定。

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该所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